



## 全能耶穌

經文：約5:17,19-29; 14:13; 15:7,16; 16:23-24

引言：

因為耶穌是神，所以能全知。今日我們要進一步思想認識耶穌的全能，就是祂有能力作一切要作的事，但也有能力不作一切不應作的事。我們人類的失敗，是常不能作應作的事，也常不能作不應作的事，我們應行的善不能行，不應行的惡反去行了，今先舉出一些例子來證明耶穌的全能。

### 一．耶穌全能的例子

1.水變酒的事上(約2:1-11)。祂在人最需要時，將平常的水變成酒，但祂不變得太多，只夠他們用為止。

2.五餅二魚的事(約6:1-14)。祂變餅和魚夠那些人吃，並剩十二籃給門徒就好了，不再多，這是人的需要及人力作不到的事，如果是人，有能力變水為酒，或變餅時，一定拼命變，越多越好，結果就產生許多不能收拾的後果。

3.醫三十八年的病人(約5:1-9)。當時在廊子中有許多病人，但耶穌只醫一個，其他的祂不醫。這不是耶穌不能醫，乃是這病人無人能醫，等了三十八年還無人能醫，故耶穌醫他，其他的為甚麼耶穌不醫？這是祂的全能，控制自己不隨便醫那還沒有到時間的人。

4.使拉撒路復活(約11:)。在這神蹟裏，只叫拉撒路復活，而其他的死人沒有叫他們復活(約11:43-44)。這是主的大能，祂叫拉撒路一人活，是證明祂是復活的主，是生命的主，而不需要太多人復活。這表明耶穌的全能不是顯耀自己的偉大，求自己的榮耀，乃是按神的旨意行事，神要祂行的祂就行，神不要祂行的，祂就不行。祂行神蹟是赦免人的罪，給人生命。今日人類如果能作一件別人不能作的事，就拼命一直作，表明他的能力偉大得人的稱讚和榮耀。當得人稱讚時他就快樂高興，否則就垂頭喪氣，因此就想再弄出新奇的使人高興，結果所作的事是為自己的榮耀，而不是叫人得好處。

5.有能力自衛。但為了救人，完成父旨而控制自己的能力(18:1-11)。

### 二．我們對全能的耶穌當如何

1.當盡我們所能的去作。如叫人先將水裝滿水缸，叫人將魚餅獻出，那麼我們盡了我們所能的，其他的耶穌就去作了。

2.當將我們所不能的告訴主。這表明我們在主面前要坦白，承認我們的軟弱和需要，那麼主就要為我們作我們所不能作的事了。

3.我們當求主為我們作那無限的。如赦免罪，得生命的力量去勝過罪，不再犯罪，這都是無限量的，我們當求主不斷加力量給我們去得勝。

4.我們求主加力量，使我們能像主，不作不應當作的事，即不去犯罪，作害人的事。求主的大能改變我整個人的生命，脾氣，習慣(腓4:13)。

5.我們當求主給我們能力去成就神的旨意，使我們在神的面前成為祂所喜悅的，我們如能成為神所喜悅的人，那麼一切所需要的，神必賜下。

結論：

耶穌的全能，我們當有應有的態度去接受，去得福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